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“三公”经费 自查报告

根据开展全省“三公”经费自查工作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，区财政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

区财政局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金额 25000.00 元，决算金额 8265.00 元；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金额 9600.00 元，决算金额 4750.00 元；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金额 8200.00 元，决算金额 5803.00 元；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金额 8200.00 元，2022 年 1—8 月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金额 0.00 元。

二、自查情况

经自查，区财政局严格落实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及支出管理规定，不存在未按要求压减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不存在“三公”经费总量不减反增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不合理、执行中追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无预算超预算、超标准列支“三公”经费，年底突击列支“三公”经费，在其他科目中列支“三公”经费，向其他部门和单位转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编造公务接待审批单列支接待费，以举办会议、培训等名义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开支，在国内公务接待违规报销各类酒品费用，其他违反“三公”经费相关规定的问题等情况。

下一步，区财政局将以此次自查为契机，全面落实预算管理，遵循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原则，坚决执行省、市、区压缩经费支出的要求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加强监督

检查力度，进一步规范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确保“管得严、控得住”，扎实推进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工作。

隆阳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3日